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西咸新区空港第二幼儿园

法人代表：

地址：渭城区天宇一路与泽汇大街交叉口西北 200 米

电话：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浩源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4 层

电话：029-336374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咸新区空港第二幼儿园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保安类型：校园安保服务

位置：渭城区天宇一路与泽汇大街交叉口西北 200 米

第二章 服务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在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维护学校管理区域内正常的秩序,重点监控学校大门安全区域,确保学生上下学期间的安全。

2、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校园安保及各类应急方案。

3、提供门岗值守服务,做好访客、学生及物品出入的询问、排查和登记工作。

4、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内巡查。

5、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对器材破损、缺失等情况及时上报校方补充。

6、协助学校举行临时性或大型活动。

7、协助学校对师生开展安全避险培训。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甲方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对讲机、手电、警用防护器材和防刺背心等;

2、甲方负责校区监控设施的维修及保养;

3、学校门卫室、保安宿舍的供水、供电及供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可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当甲方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乙方员工应积极配合并听从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正常工作时,甲方不能安排乙方人员做本职以外的工作。

第三章 人员配置及布岗方案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对学校保安人员配置如下:

根据甲方要求，为校区配备保安人员 3 名，实行 3 人轮流值班制度，具体轮换如下：落实确保重点时段的原则，早上学（7 点至 8 点）和晚放学（17 点至 18 点）实行在岗人员全员值班制度。其余时间段实行单人值班制度，一人轮休，夜间留宿人员 23 点必须巡逻 1 次，确保校园安全，周末实行 1 人 24 小时值班，单休 1 天。每 2 周轮换 1 次。校园安保服务寒暑假实行单人值班，1 人备勤（在家休息，电话保持畅通，随叫随到）制度，每 2 周轮换 1 次。

第四章 服务质量标准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考评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对实际管理效果发生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服务费用和收取办法

第十条 安保服务费用：安保服务费用构成和核定标准：主要由人员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加班费、服装费等）、设施维护费用、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六部分构成，安保服务费核算每人每月为 4775.8 元，年度费用为 171928.8 元。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由甲方对乙方的每个单独校区的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上的，100%支付保安管理服务费；考核分数 75 分至 85 分之间的，按照每低于 1 分扣减 50 元的标准进行

扣减；低于 75 分的，暂缓支付该月安保服务管理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再次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剔除处罚金额后，支付该月剩余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收取办法：安保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款的方式，一至三季度甲乙双方在每季度最后月份 25 日前完成本季度安保服务费核对，乙方在下季度第一个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下一季度第一月 20 日之前在将上季度安保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四季度甲乙双方在本季最后月份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本月 20 日前将本季度安保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63970000000257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对安保人员进行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规范进行管理，对考核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要做出相应的处罚。
- (四)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否则将按照逾期金额每天 0.5% 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如甲方迟延支付应付合同款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校园安保人员隶属于乙方管理，在日常工作中接受校方领导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所有派遣至学校的员工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 乙方所有派遣至学校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乙方，其社会保障基金及其它劳动保障必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员工的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 乙方承担因过失而招致的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因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员工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责任

(四) 乙方须对派遣的保安人员加强管理，教育员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相关的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保安人员如在服务过程中受到投诉，乙方必须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应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8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服务合同进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经双方协商不续签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方责任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如遇政策性调整或依据本区域实际需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变更事项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等。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或进驻之日)前，就交接时间、内容、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并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交接。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保安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因泄漏甲方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区域的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一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另行增加服务范围和项目的，双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殷宏波

2024年7月30日

乙方：陕西新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源童浩

2024年7月19日

